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3382號

原　　告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嚴德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鄭景丞

　　陳金泉律師

　　葛百鈴律師

　　黃胤欣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205,93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73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205,933元，及自民國109年3月2日起
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8508號卷〈下稱支付命令卷〉第9頁）。嗣於109年6月23日以民事準備書狀，追加假執行之聲請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追加部分與原起訴請求主張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法定代理人現在押，惟具狀表明放棄到場權利，其於期日是否到場為其身為當事人之權利，本院自應尊重其放棄到庭之決定）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本件「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委商等10項」採購案，其中第2組至第7組部分於107年11月13日決標予被告，兩造並於107年11月20日簽署「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委商等10項（第2組至第7組）」，共計6組採購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契約有效期間均為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3條第1項規定，被告需滿足執行單位於契約期限內提供每日約定之公費搭機機位數。詎料，被告突於108年12月12日公告自108年12月13日起停止一切飛航營運，原告為保障國軍外離島官兵搭乘航班之權益，於108年12月17日發函通知被告於文到5日內向原告回覆能否繼續履約及復飛期程，倘有違約情形，原告將依約辦理計罰及求償。被告則函覆復飛期程需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程序審核通過，非被告得以單方確定，如原告擬提前終止契約，被告敬表尊重。嗣因被告仍未於108年12月30日前完成復飛，原告遂於108年12月31日發函通知被告，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6條第1款第11、19目及附加條款第7條第3項規定終止契約，再於109年2月18日發函通知被告，本件懲罰性違約金核算計3,470,274元、逾期違約金計2,029,302元，共計5,499,576元，經扣抵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契約價金3,293,643元後，尚不足2,205,933元，請被告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將前

述款項匯入原告指定之國庫專戶，被告於109年2月20日收受上揭函文，但逾期仍未給付。本件被告於108年12月13日停止一切飛航營運，迄原告發函終止契約前均未恢復正常航班運作，符合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第3項及通用條款第16條第1款第11、19目規定，原告終止系爭契約，確屬有據。被告自108年12月13日起無預警停飛，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第1項規定，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被告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,470,274元，另被告未履行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3條第1項規定之航線，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3條規定，每日以契約價金總額1‰計算逾期違約金，即每日逾期違約金為112,739元，自108年12月14日起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止，逾期違約金合計2,029,302元。是原告因被告違約停飛行為，得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5,499,576元，經扣抵原告應給付被告之契約價金3,293,643元後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,205,933元。又原告於109年2月18日發函請被告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將違約金2,205,933元匯入原告指定專戶，被告於109年2月20日收受上揭函文，則至遲應於109年3月1日前給付違約金2,205,933元與原告，故被告應自109年3月2日起負遲延責任。為此，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第1項及通用條款第1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以書狀提出異議，表明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，被告否認原告全部債權主張等語，並於支付命令程序轉起訴後，具狀陳述略以：被告公司負責人於109年4月2日遭本院以109年度聲羈更一字第1號裁定羈押迄今，而被告公司近年營運相關帳冊資料亦於109年3月31日晚間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搜索並予扣押，加以被告公司全部員工於109年3月31日因大量解僱法生效全體離職，目前無法為實質答辯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107年11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被告應於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期間，每日提供依

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3條第1項規定之公費搭機機位數，惟被告於108年12月13日停止一切飛航營運，原告乃於108年12月31日發函通知被告終止系爭契約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國防部採購契約、遠東航空公告、原告108年12月17日國採驗結字第1080007194號函、被告108年12月17日行銷字第1081081號函、陸軍後勤指揮部108年12月26日陸後運水字第1080024628號函、原告108年12月31日國採驗結字第1080007585號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投遞記要、原告109年2月18日國採驗結字第1090029819號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投遞記要等件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5至261頁）。被告雖以民事聲明異議狀抗辯兩造間債權債務關係尚待釐清，惟並未具體陳述有何尚待釐清之處，復以民事答辯狀表示無從對本件為實體答辯，而觀諸被告108年12月17日行銷字第1081081號函，曾表示「因復飛期程需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及程序審核通過，非本公司（即被告）得以單方確定，故貴部（即原告）如考量避免官兵搭機權益受影響，擬提前終止貴我雙方之國軍外離島官兵空運委商（第2組至第7組）國防部採購契約，本公司敬表尊重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49頁），可見被告前對原告因其違約停飛，將提前終止契約一事並未為反對或爭執之表示，是被告既於108年12月13日起停止一切飛航營運，未依約履行每日應提供公費搭機機位之義務，且經原告催告復飛後仍未恢復正常航班運作，則原告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第3項及通用條款第16條第1款第11、19目規定，於108年12月31日發函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經被告於109年1月3日收受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經合法終止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於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「罰則」第1項規定：「乙方（即被告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當日班次若無預警停飛時，依本契約第3條第1項該航線每日應提供機位數之2倍相對金額計罰，作為懲罰性違約

金。」；通用條款第13條「遲延履約」第1款規定：「逾期違約金，以日為單位，按逾期日曆天數，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__‰（由申購單位載明比率；未載明者，為1‰）計算逾期違約金，所有日數（包括放假日等）均應納入，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日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，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。」，有系爭契約在卷可稽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36頁、第162頁），而被告因於108年12月13日起停止一切飛航營運，經原告於108年12月31日合法終止契約一節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則原告另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懲罰性違約金3,470,274元；依系爭契約通用條款第13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逾期違約金2,029,302元，均屬有據。又因原告主張其尚應給付被告契約價金3,293,643元，經與前揭原告得請求之違約金5,499,576元（計算式：3,470,274元＋2,029,302元＝5,499,576元），兩相抵扣後，被告仍應給付原告違約金2,205,933元（計算式：5,499,576元－3,293,643元＝2,205,933元）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,205,93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所明定。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違約金請求權，係屬給付未有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原告於109年2月18日發函請被告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，將應給付之違約金2,205,933元匯入原告指定之國庫專戶，經被告於109年2月20日收受催告函，有原告109年2月18日國採驗結字第1090029819號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投遞記要在卷可佐（見支付命令卷第257至261頁），揆諸前揭規

定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自催告期滿翌日即10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爭契約附加條款第7條第1項及通用條款第13條第1款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205,933元，及自109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